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1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赵宏达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张向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7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阅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7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